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	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基本支出	6,832.85	财政拨款	7,440.21		
	项目支出	607.36	其他资金	1,374.09	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7,440.21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	
总体绩效目标	广州市白云区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。按照区委、区人大和上级检察院部署要求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，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，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，加强廉政建设，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，为建设廉洁、平安、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。	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	
	依法办案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	检察业务工作经费，开展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	291.60	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权，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，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。		
	有效管理，保障单位正常运行	其他运行经费的水电费支出、业务用房物业管理开展物业综合综合管理、保安、保洁、绿化、日常维修	130.00	完成全年度保障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，实现全面覆盖物业管理，确保单位内安保、保洁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，对单位内消防设施、电梯设备、电力设施、空调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		
	增购装备，提高办案业务质量	购置经费开展设备购置	4.76	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、职权和工作实际，为满足办案及人员增加的需求，购置办案用装备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		
	技术引领，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	信息化运维，信息化建设	66.00	全面提升检察机关的信息化水平，提高检务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，降低办公成本。实现对检察业务全流程的规范化、网络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与管理，提升检察机关信息采集与利用效能，强化指挥协调与打击预防犯罪能力，促进快速反应与侦查办案能力，积极推动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。	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赔偿金发放到位率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响应时间	在1小时内响应到场	在1小时内
			时效指标	赔偿时效	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赔偿金	在规定时间内
		成本指标				

绩效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检察工作报告	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检察工作开展情况的工作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开1份报告	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系统正常运行率	不低于95%		不低于95%
			国家权力行使规范性	规范行使，无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发生		规范行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